河源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9期

（月刊）

河源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年9月3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发展机械与模具产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河府〔2023〕69号）……1

【市府办公室文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推动基础教育“百校千师万生”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河府办函〔2023〕45号）……6

【县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连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平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连府办〔2023〕40号）……14

【政策解读】

《河源市发展机械与模具产业若干政策措施》解读……23

《连平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管理指引（试行）》解读……26

HFG-2023-008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发展机械与模具产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河府〔2023〕6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河源市发展机械与模具产业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1日

河源市发展机械与模具产业若干政策措施

为推动我市机械与模具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百亿级机械与模具产业集群，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支持对象

（一）产业界定。我市机械与模具产业界定范围主要包括《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行业分类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金属制品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

（二）投资强度和效益。落户我市的机械与模具产业项目，并满足我市产业园区工业项目准入指标现行指导标准对每亩工业用地投资强度、产出密度、税收强度的要求。

二、财政优惠政策

（一）用地优惠。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自然资源支持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2〕13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制造业当家用地保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86号），保障固定资产投资额1亿元（含）以上，且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和地均税收不低于15万元/亩的先进制造业项目的用地指标。对符合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机械与模具产业单个具体项目，工业用地在不低于现行有效基准地价的前提下按省、市有关规定给予地价优惠并依法出让。

（二）固投奖励。对总投资5亿元（含）以上的机械与模具产业项

目，可按照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予以奖励，相关资金可用于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科研投入、配套设施建设、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人才奖励、职工技能培训。

（三）技改奖励。支持企业实行大型技术改造项目，实施设备更新和升级换代，引进和购置先进设备，经审核符合省级技改政策有关规定的，按照省的政策标准可优先享受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购买新设备的资金奖励。

（四）上规奖励。支持企业上规提质，新上规机械与模具产业企业，可享受省、市、县三级上规奖励叠加。

（五）贡献奖励。新落户投产企业，自企业投产第二年起，年产值达到1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50%（含）以上的，按照企业当年纳入我市统计的工业产值0.2%的金额给予企业资金奖励。单个企业最多可享受3年此政策。此政策按照财权与事权相结合，基于“谁受益、谁承担”的划分原则，实行分级承担制。

（六）创新政策。实施创新驱动奖励政策，市县（区）财政统筹资金促进科技创新，对参与推进我市科技创新相关工作并取得实效的企业给予一定补助，支持机械与模具产业企业组建创新平台。对通过评审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积极争取省财政按照规定给予专项资金支持。

（七）人才政策。围绕打造百亿级机械与模具产业集群的人才需求，对符合《河源市高层次人才计划》（河委办发〔2023〕1号），按评定程序评选制造业高层次人才，其中企业经营高级管理人才项目入选人才给予每人12万元奖补，高级专业技术人才项目入选人才给予每人10万元奖补，分5年等额发放。

三、金融支持政策

（一）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政策。对符合《河源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河府办〔2022〕16号）的机械与模具企业，提供单笔1500万元以下（含1500万元）的贷款转贷服务，同一年度内使用融资专项资金可达3次、累计金额可达4500万元，帮助机械与模具企业及时获得金融机构转贷支持。

（二）用好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专项资金。对符合《河源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管理办法》（河金〔2022〕29号）的机械与模具企业，可以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方式向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合作银行申请每笔不超过300万元贷款。

（三）加大企业科技信贷支持力度。对符合《河源市联合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河科〔2021〕2号）的机械与模具企业，可向联合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合作银行申请最高1000万元的科技信用贷款支持。

四、配套服务政策

（一）公共宿舍配套。完善产业园区生活配套，支持深河国际模具城引进社会资本集中建设园区内公共人才公寓、职工宿舍，合理布局和划分企业区域，一定年限内租金保持在较低水平。

（二）用林保障。对于投资规模不低于5亿元的机械与模具产业项目纳入市重点项目，优先安排用林指标。

（三）用能保障。对于投资规模不低于10亿元的机械与模具产业项目，优先在全市层面统筹安排能耗指标。

（四）用工保障。健全柔性人才流动机制，采用双向兼职、联合聘用、交叉任职、技术入股、人才驿站等弹性引才办法，加大机械与模具

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办学模式，以“三个对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接产业发展规划、专业集群对接产业集群、课程设置对接技术岗位）提升机械与模具产业专业建设质量。

五、其他事项

（一）本政策措施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本政策措施自2023年10月23日开始实施，2026年10月22日失效，涉及原有相关政策按其规定期限执行。本政策措施发布前已签约入园项目按照原有政策执行。

（二）在施行过程中与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部门政策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部门政策规定为准。

（三）同一个项目，不得多头申报、重复享受市级同类专项政策。鼓励各县（区）结合实际出台叠加奖励政策。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推动基础教育“百校千师万生”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3〕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河源市推动基础教育“百校千师万生”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7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1日

河源市推动基础教育“百校千师万生”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7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部署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年）》《河源市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补齐乡村教育短板，全面提高县域教育发展水平，为高质量发展筑牢教育根基，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统筹城乡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初步建立，城乡教育差距不断缩小，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优质均衡的基本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初步形成。各县（区）至少建立1个目标明确、权责清晰、有效运行的城乡教育共同体，充分发挥城乡教育共同体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县域基础教育办学条件全面改善和教育教学质量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全面提升，学生素质能力不断增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及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实现零突破。东源县至少建立5个城乡教育共同体，成功创建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

到2027年，全市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乡村学校教育教学富有特色且提质增能，优质均衡的基本教育

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全市普遍建立一批城乡教育共同体，力争40%以上的县（区）达到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标准，50%以上的县（区）达到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标准，培育一批特色优质高中，普通高中整体办学水平提升，创建一批融合教育示范区、示范校，融合教育质量全面提高，县域教育整体质量明显增强，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

二、工作措施

（一）实施百所优质特色学校建设工程。按照“城乡一体、分类推进、示范先行、打造特色”的思路，打造百所优质特色学校，有效示范带动县域教育质量提升。

1.实施城乡教育资源优化配置工程，优化城乡学校布局结构。充分考虑城市化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及计划生育三孩政策所带来的生源影响，根据常住人口数量和人口变化趋势，以县（区）为单位制定城乡学校布局优化实施方案。加快改扩建寄宿制学校建设，稳妥推进小规模学校撤并整合工作，因地制宜推进以乡镇为中心适度集中办学。2025年，每个乡镇（不含街道）至少建有1所公办寄宿制学校，每个乡镇建有1所以上规范化公办中心幼儿园，每个乡镇建成小学和初中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至少1个，全面消除普通中小学校大班额、大校额。

2.实施乡镇“三所学校”质量提升工程，着力办好办强乡镇“三所学校”。实施乡镇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和公办寄宿制学校（以下称“三所学校”）质量提升工程，集中力量向“三所学校”增加资源投入，补齐短板，按标准补足配齐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提高信息化建设应用水平。强化“三所学校”人员保障，加强“三所学校”校（园）长、优秀教师培养、培育、培训，配齐配强“三所学校”校（园）长、学科教师队伍。

进一步改革创新，探索给予“三所学校”一定的办学自主权，鼓励支持学校在遵循学科教学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探索开展课程教学、教育评价等改革。2025年，打造一批乡镇“三所学校”示范校，办学条件全面改善，教育质量基本达到县域内城区优质学校水平。打造一批乡村温馨校园，为乡村孩子创设环境优美、安全舒适、快乐和谐的就学条件。

3.推进多种集团化办学模式。以区域内一所优质品牌学校或者优质教育资源为龙头，跨区域跨学段组建形式多样的教育集团，支持将乡村学校、薄弱学校、安置点学校等纳入教育集团管理，制定共同的教育发展愿景与目标，实现区域内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发挥县城优质教育资源引领、辐射作用，到2025年，东源县至少建立5个城乡教育共同体，成功创建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其他县（区）至少建立1个目标明确、权责清晰、有效运行的城乡教育共同体并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帮助乡镇学校提升办学质量，实现区域内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

4.实施县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改善县中办学条件工程，落实普通高中招生市级统筹、县级属地管理，推动县域普通高中与深圳市对口帮扶区托管办学，加强县中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县中办学质量，助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5.实施学校办学内涵发展工程。一是激发学校办学活力。坚持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实行“一校多区、一园多点”一体化管理，完善学校管理机制、法人治理、集体决策和各项规章管理制度，做好学校公用经费使用管理，提升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的能力。二是深化课程教学改革。指导乡村学校开发特色校本课程，鼓励乡村学校探索小班化教学。丰富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内容和形式，

与家庭教育、校外教育相衔接，提高育人质量。建立和完善以校为本的特色学校发展和管理模式，加强组织管理与保障机制，优化特色课程建设，在全市打造一批党建、德育、心理健康、校园安全、绿美校园、体育、科技和艺术等特色发展学校，以点带面辐射引领区域内学校教育改革取得新突破。到2025年，50%的乡镇至少有1所特色学校。三是推进数字化赋能教育。加强基础设施能力建设，持续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加强校地结对，开展多类型、广覆盖的教育帮扶实践。实施“互联网+教研”，开展网络名师工作室、线上线下混合教研、虚拟教研、智能研修等教师研修模式，提升教师数字化教学能力。在全市打造一批“数字化赋能教育”特色学校。

（二）实施千名骨干教师培养计划。聚焦骨干教师培养和教师管理制度改革，统筹推进“新强师工程”，提升校长、教师、教研员的能力和素质。

1.实施名教师培育计划。加强市、县（区）教师发展中心内涵建设，大力推动教研基地、校本研修示范校、“三名”工作室（名校长、名班主任、名教师）协同发展。推进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健全完善支援方和受援方互派交流机制。加大对全科教师、音美体等学科教师培养培训力度，在省级培训名额分配中向乡村教师倾斜。以“强师资、提质量、创特色”为目标，每年择优遴选200名有经验教师、200名骨干教师和教研员分别纳入“教学能手”和“金牌名师”培养计划，预期培育期限为5年，各累计培育1000名教师，培育期满评选出一批“教学能手”和“金牌名师”。

2.实施优秀管理干部培养计划。组织实施“三项”计划（即起航计划、远航计划和领航计划）分层分类对学校领导班子和中层管理干部开

展业务能力培养，每年择优遴选200名学校中层管理干部、150名学校党委副职领导和副校（园）长、50名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纳入培养计划，预期培育期限为5年，分别累计培育1000名中层干部、750名副校（园）长、250名校（园）长。

3.实施城乡教师管理制度改革计划。建立城乡教研工作联盟和教研员乡村学校、薄弱学校蹲点联系制度，实行县级教研室包保责任制度。深化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中高级教师岗位比例适当向农村学校倾斜。深入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城镇学校、优质学校每年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交流轮岗不低于交流总数的20%。

（三）实施万名学生成长成才培育行动。立足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

1.实施青少年铸魂育人行动。深入实施《河源市实施青少年铸魂育人工程行动方案》，加强和完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工作机制，强化“家校社”合力，全面构建“三全”育人局面。广泛开展“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活动，在全市范围内推出若干名事迹突出的青少年典型，全市学校选树万名身边的好榜样，引导广大未成年人见贤思齐，努力成长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2.实施特殊群体教育关爱行动。健全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对全市万名特殊群体学生（含留守少年儿童、学困少年儿童、特殊少年儿童等）开展精准个性化关爱帮扶工作。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健全留守儿童关爱教育服务体系，关注留守儿童心理健康。建立学困生成长档案，健全个性化帮扶机制，保障学生按时完成学业。各

县（区）要建成1所以上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推进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健全完善学生资助政策资助机制和控辍保学常态监测机制。

3.实施青少年体艺特长培养行动。聚焦“双减”校内减负工作提质增效，优化开展课后服务活动，积极开发多样适宜的活动课程，帮助学生熟练掌握2项运动技能，掌握至少1项艺术特长，培养数万名具有良好体艺素养的青少年。鼓励采取自主招生、择优录取的方式，为我市特色体艺高中学校推送“种子选手”。结合校地实际，研究并制定体艺特长生培养方案，不断深化教学改革，完善评价监督机制。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要提高政治站位，大力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按照本《方案》工作要求，制定本区域、本部门和本学校推进我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及时部署有关工作，加强调度研判并抓好贯彻落实。同时，要结合实际情况，细化具体项目安排、任务分工，挂图作战、限时完成。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县（区）要切实履行基础教育办学的主体责任，落实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加大本级政府资金投入力度，重点用于支持“三所学校”建设、城乡教育共同体培育、课程教学及教研建设，切实保障项目建设经费需求。

（三）强化工作评价。建立以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的工作评价制度，立足实际适当调整项目建设安排，及时进行考核评价并给予适当鼓励，充分激发各单位工作积极性。对履职不到位、项目建设推进滞后、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部门或学校的党政正职和分管领导进行追责问责。

（四）强化宣传引导。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及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和方式，全方位、多维度立体宣传报道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具体措施及取得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营造良好氛围。

LFG-2023-007

连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平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

连府办〔2023〕40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连平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管理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7 日

连平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管理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建设、运维管理，推进全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家能源局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根据国家能源局《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屋顶分布式光伏是利用自有建筑及在住宅区域内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根据《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之规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所依托的建筑物及设施应具有合法性，利益相关人无异议，并具备配电网系统平衡调节特征的光伏发电设施。屋顶擅自架设的砖混结构支架或设备用房（如围蔽建窗）不属于光伏项目设施。

第三条 全县范围内的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分为自然人产权和非自然人产权的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均需依照本指引进行管理。

第四条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可选择“全额上网、全部自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三种运营模式。电网企业采用先进技术优化电网运行管理，为分布式光伏发电运行提供系统支撑，保障电力用户安全用电。

第二章　项目备案、登记

第五条　根据国务院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和省能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县发展和改革局对辖区范围内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权限实行备案制管理。对个人利用住宅（或个人所有的营利性建筑）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在当地县供电局提出登记申请并提交有关资料，县供电局按月集中向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非自然人产权的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应按程序取得备案许可后，再按要求向县供电局申请登记报装。

广东电网公司连平县供电局（以下简称“连平县供电局”）负责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报装登记，并告知客户项目备案情况。

第六条　根据有关政策，租用他人屋顶以营利性质为目的的光伏项目，按照非自然人产权的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受理。

第七条　自然人产权和非自然人产权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在建设前应向项目所在地供电部门提交登记申请需提供的材料:

（一）自然人产权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需提供:

1.《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接入申请表》（附件1）;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户口簿或护照等）;

3.项目建设地点法定物业权属证明资料或其他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如《供水、供电报装证明》）;

4.对于占用公共场地的项目，还需提供业主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同意书（附件3）或所有相关居民家庭签字的项目同意书（附件4），物业公司出具的开工许可意见（附件5）;

5.居民承诺书（附件6）。

（二）非自然人产权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需提供:

1.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接入申请表》（附件2）;

3.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方案（参考附件7）;

4.连平县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6.银行账户资料及对应开户人身份证明资料;

7.项目建设地点法定物业权属证明资料或其他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如供水、供电报装证明）;

8.如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需提供与电力用户签订的能源服务管理合同。

第八条 在项目竣工并符合并网验收条件时，项目单位需书面向连平县供电局提交《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验收、并网调试申请表》，连平县供电局接到申请书后，在5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资料完整性进行验收，安装电能计量装置。完成与项目业主签订《购售电合同》《并网协议》等。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完成登记备案后因不可抗力需过户的要重新登记备案，原登记备案自动失效。

第三章 建设要求

第九条 结合当前全县光伏推进建设以及乡村振兴战略，按照高水平设计、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应用的原则，重点在民生、工商业、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机构等领域发展光伏应用，连平县供电局及时向社会公布配电网可接入容量信息，同时在项目安装前张贴公告公示。

第十条 非自然人产权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施工企业与项目业主须签订建设施工承包合同（合同须包含本指引第十一至二十二条要求，未尽事宜可另行约定），参照《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执行，并向项目业主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十一条 为避免以屋顶光伏组件安装为由在屋顶搭建违法建（构）筑物，以及避免屋顶安装的光伏组件影响建筑外立面风貌，屋顶安装光伏组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建筑为坡屋面结构时，光伏组件应顺坡安装，组件不应超过该安装屋面的最高点，组件方阵表面与安装屋面的垂直高度不应超过30厘米;

（二）建筑为平屋面结构时，屋顶安装的光伏组件从屋面平台起算其高度不应超过1.5米，其中有楼梯间的居民分布式光伏项目，光伏组件安装于楼梯间屋面的，最高点应不高于楼梯间屋面1米（且最高点应不高于顶屋屋面4米），并且四周均不得围蔽形成建筑使用空间;

（三）光伏组件覆盖范围不得超越建筑物主体结构轮廓线，平屋面安装光伏发电系统时，应利用女儿墙等建筑构件对光伏组件进行适当围挡，确保不影响建筑外立面风貌;

（四）不得搭建建（构）筑物。

（五）不宜安装或者应减少安装面积情况:

1.砖混结构房屋的建筑使用寿命已经超过25年，砖木结构房屋的建筑使用寿命已经超过25年;

2.屋面周边有大面积遮光影响的建筑;

3.其他不宜安装或者应减少安装的情形。

（六）以下场所严禁建设屋顶光伏项目:

1.屋面（包括瓦片、瓦片承重结构、屋面平台）已经年久失修，存在结构等安全风险的建筑;

2.屋面或周边存在大量粉尘、火灾危险性分类为甲类、乙类和腐蚀气体的建筑。

3.相关安全规定严禁建设的其他场所。

第十二条 严格控制利用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风景名胜区等特定区域建筑物屋顶设置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如确需设置，要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三条 屋顶安装的非经营性光伏设施设备免于办理方案审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第十四条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含自发自用，余量不上网项目）建设必须取得当地政府备案许可，并通过连平县供电局验收，方可投运。

第四章 安全要求

第十五条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单个项目不超过6兆瓦）需要依附居民住宅、工业厂房、仓库、商业大楼、学校、市政建筑等，附近有人口密集、配装有相关精密仪器设备或存放有易燃物质的特点的建筑物，必须要保证光伏发电不影响这些建筑物原有的生产生活功能，对人员、生产、物资不产生安全隐患。项目必须具备组件级安全快速关断及管理能力，确保人员及财产安全。

第十六条 做好电站方案设计、设备选型并依照《建筑结构荷载规范》，充分考虑屋顶的固定荷重、风压荷重、雪压荷重、地震荷载。光

伏组件、配电逆变等发电设备必须安排专门的空间区域放置，尽量避免非专业人员接触发电设备，以免引发安全事故。

第十七条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使用的逆变器必须是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认证且达标的产品，并提供不低于5年的质保。项目建设须符合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第十八条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用的光伏支架要采用防腐防锈材质，材质符合《太阳能光伏系统支架通用技术要求JG/T490-2016》，光伏支架风力荷载与重力荷载等级符合国家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光伏组件最高点距离铺设平面的高度不得高于2.8米或不高于建筑物最高平面1米（特指具有楼梯间的居民楼）。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主辅材料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项目所采用的材料防火等级要符合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项目必须安装防雷接地设施，并符合国家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第五章 运营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和建设企业的运营和管理遵循国家及本省、市的分布式光伏运营和管理的技术规范和服务标准。职责包括:

（一）建立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管理体系，对运营过程进行管理，为用户提供运维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

（二）负责屋顶分布式光伏的维修和维护，确保光伏发电设施安全运行。

（三）定期对本单位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并记录检查情况。对项目存在的安全隐患，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四）在光伏设施的明显位置粘贴直观、简洁的用户操作说明和安全警示等信息。

（五）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和服务投诉处理机制。

第二十一条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施工企业是责任主体并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项目在符合本指引要求建成并网并完成移交后，项目业主或持有者是项目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

第二十二条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施工企业要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健全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每天要填写隐患排查检查表，确保项目施工安全。项目施工单位对已建成的项目的安全运转情况要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并记录，检查期限至少达到5年。

第二十三条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施工企业要按照本指引要求对已建成的光伏项目进行检查，对不符合本指引要求的项目必须进行整改。屋顶分布式光伏投资、施工和运营企业违反本指引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光伏板达到使用年限后，应由建设单位回收或由具备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装与丢弃并实施回收。

第六章 统筹规划

第二十五条 各镇政府要积极协调统筹屋顶资源，营造有利于全县

屋顶光伏推进工作的良好政策和营商环境。

第二十六条 连平县供电局要密切配合属地政府加强对配电网的升级改造，切实保障试点地区屋顶分布式光伏的大规模接入需求，做到“应接尽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3年。由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连平县自然资源局、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河源市发展机械与模具产业若干政策措施》解读

2023年9月22日，河源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印发河源市发展机械与模具产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政策措施》），自2023年10月23日开始实施，有效期3年。现就《政策措施》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加快我市机械与模具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各类生产要素向机械与模具产业集聚，着力引进一批行业领军企业、核心配套企业，持续扩大我市机械与模具产业规模，打造百亿级机械与模具产业集群，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2024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3〕3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制造业当家用地保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8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此《政策措施》。

二、主要内容

《政策措施》主要有五个方面内容。

（一）支持对象。一是明确可享受《政策措施》的机械与模具产业范围，主要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金属制品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二是明确可

享受《政策措施》的项目门槛，落户我市的机械与模具产业项目，需满足我市产业园区工业项目准入指标现行指导标准对每亩工业用地投资强度、产出密度、税收强度的要求。

（二）财政优惠政策。主要有7条，包括用地优惠、固投奖励、技改奖励、上规奖励、贡献奖励、创新政策和人才政策等方面。用地优惠：对符合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机械与模具产业单个具体项目，工业用地在不低于现行有效基准地价的前提下按省、市有关规定给予地价优惠并依法出让。固投奖励：对总投资5亿元（含）以上的机械与模具产业项目，可按照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予以奖励。技改奖励：经审核符合省级技改政策有关规定的企业，按照省的政策标准可优先享受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购买新设备的资金奖励。上规奖励：新上规机械与模具产业企业，可享受省、市、县三级上规奖励叠加。贡献奖励：新落户投产企业，自企业投产第二年起，年产值达到1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50%（含）以上的，按照企业当年纳入我市统计的工业产值0.2%的金额给予企业资金奖励。创新政策：市县（区）财政统筹资金促进科技创新，对参与推进我市科技创新相关工作并取得实效的企业给予一定补助。人才政策：对符合《河源市高层次人才计划》，按评定程序评选制造业高层次人才，其中企业经营高级管理人才项目入选人才给予每人12万元奖补，高级专业技术人才项目入选人才给予每人10万元奖补，分5年等额发放。

（三）金融支持政策。主要有3条，重点是落实《河源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河源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管理办法》和《河源市联合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等原有政策，包括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政策、用好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专项资金、

加大企业科技信贷支持力度等方面。

（四）配套服务政策。主要有4条，包括公共宿舍配套、用林保障、用能保障、用工保障等方面。对于投资规模不低于5亿元的机械与模具产业项目纳入市重点项目，优先安排用林指标。对于投资规模不低于10亿元的机械与模具产业项目，优先在全市层面统筹安排能耗指标。

（五）其他事项。重点明确了避免项目重复申报等事项。

《连平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管理指引（试行）》解读

2023年9月27日，连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连平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管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3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为规范连平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备案、建设、运维管理，积极推进连平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更加规范有序。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国家能源局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能新能〔2013〕433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能新〔2014〕3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粤发改规〔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连平县实际，制定此《管理指引》。

二、主要内容

本《管理指引》共七章、二十七条。

（一）第一章总则。明确了适用范围，项目建设原则。

（二）第二章项目、备案登记。明确了项目进行备案登记的有关规定以及有关部门审批的标准和投资依据。

（三）第三章建设要求。明确了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的建设标准及屋顶安装光伏组件的具体标准。

（四）第四章安全要求。明确了项目建设过程中所需材料符合的标准范围。

（五）第五章运营和监督管理。明确了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中和建成后各有关单位的职责，有关部门对项目进展的监督职责，违规和处罚规定。

（六）第六章统筹规划。明确了各镇政府积极协调统筹屋顶资源，推进全县屋顶光伏工作。

（七）第七章附则。明确了解释权归属等。